



自主完成；

(二) 申报成果应具有较好的实效性，解决实际问题；或在技术上有发明或创新；或获得较高社会评价，产生社会效益；

(三) 推广使用证明。具有重大实践创新成果，需提供社会广泛推广使用证明或成果应用证明。

应用设计类需提供应用推广证明。

### 四、申报材料

(一) 申报表格。填写《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成果申报表》，由培养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。应用设计类、实践报告类需提供产品或技术说明、设计方案等；实践报告类提供报告书；

(二) 相关支撑材料：推广或使用单位证明书，或经济、社会效益评估证明书等相关资料；获奖证书、专利证书、发表论文或直接反映本成果水平的材料等。

### 五、评选程序

(一) 个人申报。个人自愿申报，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；

(二) 培养单位推荐。培养单位根据申报年限择优推荐，推荐成果及其申报材料经培养单位审核、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报送；

(三) 专家评审。省研究生教育学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确定拟表彰成果。评审专家由专业学位指导教师、行业专家

和浙江省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等组成。专家评审遵循“质量为本、宁缺毋滥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；

(四) 结果公示。省研究生教育学会对拟表彰成果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；

(五) 公布表彰。省研究生教育学会公布表彰成果。

## 六、其他

(一) 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每年6月评选一次

(二) 建议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对评选产生  
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获得者及其导师给予一定  
的奖励，并作为专业评定的

